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01 定，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，
02 法院不得僅憑聲請人單方主觀抽象之臆測，即准許為證據保
03 全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為本案專利之專利權人，而其所研發之○○
0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搭配使用之控制軟體、韌體暨教育
07 訓練資料，均為聲請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，並就相關控制
08 軟體及韌體，享有著作財產權，而聲請人員工於定期前往
09 客戶即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更新設備時，親見相對人全
10 營公司目前放置在聲請人客戶即第三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測
11 試之機臺，有侵害其專利權、著作財產權、營業秘密之虞
12 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密契約、保密同意書（聲證1、
13 7）、聲請人機臺設備架構圖（聲證12）、本案專利圖示
14 （聲證13、14）、相對人全營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15 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、組織圖（聲證2、5）、他家廠商
16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外觀照片（聲證3）、相對人全
17 營公司於網站公開之機臺外觀照片與聲請人機臺外觀照片
18 （聲證4）、相對人林宗哲下載聲請人機臺控制軟體、韌
19 體暨教育訓練資料之電磁紀錄（聲證6、8）、錄影光碟、
20 錄影譯文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開庭通知（聲證9至11）
21 為證；又其雖以聲請保全之證據，目前處於第三人○○○
22 ○○管領範圍，且即將不知去向為由，主張有滅失或礙難
23 使用之虞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提供之相對人林宗哲下載聲請
24 人機臺控制軟體、韌體暨教育訓練資料等電磁紀錄（聲證
25 6、8），可知聲請人業已透過內部查核確認相對人江田科
26 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相對人林宗哲在任職聲請人顧問期
27 間所下載之檔案，堪認其已留存可供比對是否侵權之證
28 據；復依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相對人全營公司
29 既係提供機臺作有條件測試，如通過測試，第三人○○○
30 ○○就會購買該機臺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堪認該等證
31 據資料尚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並未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前開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（詳如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政偉

附註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

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

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

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

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

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

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5項

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